

明

王夫之

著

禮記章句二

〔明〕  
王夫之  
著

禮記章句

二

岳麓書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船山全书.单行本之四,礼记章句/(明)王夫之撰.—长沙:

岳麓书社,2010.12

ISBN 978-7-80761-544-6

I.船… II.王… III.①王夫之(1619~1692)—文集②礼仪—

中国—古代 IV.①B249.21②K892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245537 号

## 礼记章句(全二册)

- 著 者 [明]王夫之  
总 修 订 杨 坚  
责任编辑 刘 文  
特邀编辑 朱树人  
封面设计 胡 颖  
出版发行 岳麓书社  
网 址 <http://www.yueluhistory.com>  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47号  
邮 编 410006  
电 话 0731—88885616(邮购)  
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 
印 刷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 
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
开 本 960×640 1/16  
印 张 100  
字 数 1164千字  
书 号 ISBN 978-7-80761-544-6/G·909  
定 价 120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调换

厂址:长沙市青园路4号 电话:0731—85583670 邮编:410004

# 禮記章句卷十五

## 喪服小記

「小」之爲言詳也。禮不遺於小，小者必察，而哀樂之文乃以成章，故曾子曰「慎終追遠，謹於小而後爲慎之至也。」儀禮有喪服一篇，此篇乃引伸其義類而詳辨之。凡三十二章。

斬衰，括髮以麻。爲母括髮以麻，免而以布。衰，倉回反，篇內併同。爲，于僞反。免，亡

運反，篇內併同。

「括髮」者，去笄纚而露髻，以麻自項前交於額，卻上繞髻也。小斂則括髮。父在爲母，雖齊衰期，而括髮同於父喪，但於父則括髮至於成服，乃著喪冠，爲母則尸出堂又哭而易以免也。

齊衰，惡笄以終喪。齊，即夷反，篇內併同。

「惡」，羸也，以榛木爲笄，無雕治也。此謂婦人爲父母及舅姑也。婦人質，有除無變。

男子冠而婦人笄，男子免而婦人髻。其義：爲男子則免，爲婦人則髻。

「冠」、「笄」以飭吉，「免」、「髻」以飾凶，其義同也。「爲」，猶成也。童子未冠則不免，女子子未笄則不髻，不備飾也。

苴杖，竹也。削杖，桐也。

「苴」，羸惡之意。「苴杖」，斬衰之杖。「削杖」，齊衰之杖。竹不假削，桐則必削之，喪以質爲重也。「桐」，白桐，今謂之水桐。

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。卒，子律反。

「爲祖母後者」，謂長子卒而家孫承爲喪主也。其禮視父在爲母齊衰期，父沒乃伸三年。

爲父母、長子稽顙。大夫弔之，雖總必稽顙。爲，于僞反。長，丁丈反。稽，康禮反。下併同。

哀之至者禮必盡，故先稽顙而後拜。「大夫弔之」，謂弔士也，以己故來弔，重尊者之惠，雖疏必自爲主，故禮視喪主。大夫於大夫，則亦非父母、長子不稽顙也。言大夫則君弔可知。

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，其餘則否。

「婦人」，已嫁之稱。「其餘」，謂父母、舅姑。

右第一章。

男主必使同姓，婦主必使異姓。

謂喪無主而爲之主也。言「使」者，男則異姓者有服而同姓者無服，婦則同姓者有服而異姓者無服，有服者必不自爲主而令當主者主之也。婦之異姓，謂夫家之族屬。

爲父後者，爲出母無服。

「爲出」之「爲」，于僞反。

「爲父後者」，嫡長子也。非爲父後者，齊衰期，不杖不禫。

右第二章。

親親以三爲五，以五爲九，上殺、下殺、旁殺而親畢矣。

殺，所界反。

「親親」，謂合族制服之道。「三」者，祖一也，父二也，己身之等爲兄弟，三也。「爲五」者，由祖而有從父之屬，由兄弟而有從子之屬也。「五」者，曾祖四也，高祖五也。「爲九」

者，由曾祖而有從祖之屬，由高祖而有〔族〕○曾祖之屬，正服五，旁服四也。自己而下爲子爲孫，皆己所自出，不待親而固親，且子孫更無旁屬，統於一身，是以不與數焉。『殺』者，減漸輕也。『上殺』，由父而上至於高祖，遞降也。『下殺』，由從子而下至於從孫，遞降也。『旁殺』，一從、再從、三從爲族，遞降也。此小宗之法，五世而遷，過此則爲族人，大宗收之，非己所得親，故曰「畢矣」。

禮，不王不禘。

此句舊在下章「女君之子服」之下，今從石梁王氏說，定之於此。

德不至，氣不盛，則誠不及。誠所不及，禮所不行也。自此節以下皆言宗子、庶子喪祭之別，而推本於禘，以見尊祖合宗之所自始。

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，而立四廟。

「祖」，始王者也。祖所自出者，四代王者皆自侯國而興，其先皆帝王之支庶，故推本古帝以爲始出，而禘以饗之。「四廟」，二昭二穆，與祖爲五，殷制也。周則自祖而外立六廟，所自出者無廟，禘則因祖廟而祭之。

○「族」：鈔本原空此格未填字，據各印本補。

庶子王亦如之。

「庶子王」，謂兄終弟及者。「亦如之」，謂亦爲一世，如父子與四廟之數。

別子爲祖，繼別爲宗，繼禰者爲小宗。有五世而遷之宗，其繼高祖者也。

「別子」者，世子之母弟也，世子無母弟，則庶弟之長者亦爲「別子」。天子統天位之尊，世子承國儲之重，族人不得而宗之，於是立其母弟之長者爲一宗之祖，若周公之於周是已。其嫡長子又承諸侯之封爲諸侯之祖，其庶子之次長者則繼別子，而以世相嗣爲宗子，以統一姓之族屬，雖天子亦受統焉，於其家則天子講家人之序。《詩》所謂「在宗載考」也。此所謂「大宗」也。「繼禰」者，謂雖爲大宗，而又統其五世之屬籍以爲一宗，及雖非大宗而冢子自承其禰，因以分支之始統五世之族屬而爲一宗，至于五世之外，則各以其繼禰後者別爲一宗，故五世而宗分，不與先爲宗者相爲宗矣。此「小宗」也。記者因禘而推周代之家法，上溯遠祖，下連百世之義。若諸侯非天子之同姓，則各立一大宗，以自紀其家世。至於同姓之諸侯、大夫，則皆附天子，諸侯之大宗而不得爲祖，故滕謂魯爲宗國，以周公爲周之大宗之祖也。若魯三家以桓公爲祖，叔肸、仲嬰齊之後以僖公爲祖，廟亂於上，宗亂於下，皆僭天子而非禮矣。蓋唯禘其遠祖者則立大宗，禘不遷而宗不易，既立大宗而又立小宗，

抑如有百世不祧之祖而又有五世則遷之廟，廟遷於上，小宗易於下，尊祖敬宗而等殺立焉，其義本一。先儒不察，乃以諸侯之適子弟及去國之公子仕於他邦者皆謂之大宗，則亦未達先王尊親之大義矣。

是故祖遷於上，宗易於下。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所以尊祖禰也。

「祖遷」，謂四廟之祖。「宗易」者，小宗也。「尊祖敬宗」，兼禘祖、大祖、大小宗而言，以其承祖而統族，則必敬宗，敬其宗子者，以著其德厚流光之盛，故所以「尊祖」。兼言「禰」者，禰廟立則適長子異於衆子而預爲五世之宗主也。

庶子不祭祖者，明其宗也。

自宗子而外，皆謂之「庶子」。此言庶子與小宗之宗子爲從兄弟，雖於其禰爲冢子，仕至適士以上，得立祖廟而不敢立，但立禰廟以祭禰，於祖則供其牲物而宗子爲之祭也。其得祭禰者，於祖則爲庶孫，於禰則爲冢子，又將繼禰而爲宗也。「明」，著也。「其宗」，謂繼祖之宗。

庶子不爲長子斬，不繼祖與禰故也。

爲，于僞反。長，丁丈反。

父爲長子斬者，父承宗後而以傳之長子也。其父爲庶子，則雖長子，但爲己後，而非祖禰之嗣，則與衆子等服齊衰期也。兼言「祖」者，或父之父死，直承祖後也。若母，則長子承夫後，不降三年。

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，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。

「無後」，謂庶兄弟死而無子，以庶賤故不爲立後也。於禰而爲庶子者不祭己之殤子，於祖而爲庶者不祭無後之兄弟，以「殤與無後者」不立廟，必從祖祔食。今祖之庶無祖廟，禰之庶無禰廟，無從祔祭，則供其牲物而宗子爲祭之。

庶子不祭禰者，明其宗也。

此謂繼禰之宗子之庶兄弟也，雖貴不得立禰席，供其牲物而冢子爲之祭也。「其宗」，謂繼禰之宗。

右第三章。此章記周之宗法，雖詳言祭禮，而喪服之隆替亦用可推矣。

親親、尊尊、長長、男女之有別，人道之大者也。長，丁丈反。

「人道」，人所以別於禽狄①之道也。四者唯人能喻而修之，故生而敍之爲倫，歿而爲之制服，重、輕、降、殺各有差等，所以立人道之大也。此一章之大指，下七節皆以推明其義。

從服者，所從亡則已。屬從者，所從雖沒也服。

「從服」者，恩義不涉，卑爲尊屈，從尊而服也。「屬（服）」「從」②者，雖從尊者而服，而恩義與己固相連屬也。「亡」，亦沒也。「已」，止也。「所從亡則已」有三：妾於君母之黨，子於母之君母，君之黨。③雖沒猶服有三：子於母之黨，妾於夫之黨，夫於妻之黨。

妾從女君而出，則不爲女君之子服。爲，于偏反。

「妾」，諸侯之媵姪娣也，妻出則俱出。衆子爲出母服期，母報之，妾在國則從女君而服，今女君雖服而妾不從服，出母以恩服，妾以義服，出則義絕也。

①「狄」：各印本作「獸」，蓋避清諱而改。

②「從」：鈔本作「服」，據各印本改。

③本句「有三」以下，守遺經本同。自金陵本以下各印本則作「有四」：妾於女君之黨，子於母之君母，妾子於君母之黨，臣於君之黨，與孔疏一致，似當從之。

世子不降妻之父母。其爲妻也，與大夫之適子同。爲，于僞反。適，都歷反。

期以下，天子絕，諸侯降，世子不敢以君道自居，故不降妻之父母。大夫之適子爲妻不杖期，父在己不敢爲主也。雖世子而與大夫之適子同，父在斯爲子，無貴賤一也。

父爲士，子爲天子、諸侯，則祭以天子、諸侯；其尸服以士服。

「以」，用也。「祭」者，養道，子所得自盡也。尸服不踰其生，不敢以己爵加於父也，如舜之於瞽瞍是已。子不敢以己爵加於父，乃以尊其親於無可加，故孟子曰：「爲天子父，尊之至也。」若後世人臣封贈之典，子爵之得加於父者，君命在故也，天子受命於天，非人子之得加於父也。知此則歐陽修濮議之邪說可息矣。

父爲天子、諸侯，子爲士，祭以士；其尸服以士服。

「尸服士服」者，天子、諸侯之服不可入於士之廟也。天子、諸侯自失位而後子爲士，故以道絀之而無疑，若三恪之封，後王以禮尊之，修其事守，則尸仍服天子之服。此言天子者，如夏大康之類也。按天子、諸侯子爲士，則尸士服，父爲大夫、子爲士，則尸仍可服大夫之服，其義異者，大夫、士尊卑不相遠，且仕無恒達，大夫不世官也。

婦當喪而出，則除之。

「當喪」，當舅姑之喪也，恩義已絕，可以除矣。

爲父母喪，未練而出則三年，既練而出則已；未練而反則期，既練而反則遂之。爲，于偶反。期，居之反。

「三年」，以受服終也。「既練」，則期服已除，不可更制服也。「反」，既出而復歸也。「遂」，終服也。既練則已踰除期之期，不可以苟除也。愚按：既練而遂，情理終有未安，雖義在可反，不知待終喪而後反，斯爲守正而無疑與！

右第四章。

再期之喪，三年也。期之喪，二年也。九月、七月之喪，三時也。五月之喪，二時也。三月之喪，一時也。故期而祭，禮也；期而除喪，道也；祭不爲除喪也。期，居之反。爲，于偶反。下同。

「年」、「時」，以所歷節序言之。「再期」，二十五月而祥。「期」，十三月而除，爲母，十三月而禫。「七月」，殯服也。「祭」，練祭。「除」，除首經也。「禮」者，人子孝養之理。「道」者，天時

變遷消息之道，不以己之除喪故而祭，故必先祭而後除。祭可於期，再期之內，除必於期，再期之外，服有餘哀而祭必及時也。

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。其祭之間不同時，而除喪。

「三年而後葬」，有非常之故也。喪在殯，練祥之祭不行，奠而已矣。葬而虞，虞之後月乃練，又後月乃祥，又後月乃除，不忍遽也。「時」者，更三月之辭。

大功者，主人之喪，有三年者，則必爲之再祭。朋友，虞、祔而已。

「大功」，從兄弟也。「主」，爲喪主也。「有三年」者，謂沒者之妻及幼子不能爲主者也。「再祭」，練祥也，服已除而爲主練祥，終三年者之禮也。若期服者爲主，則除服而猶爲主祥也。唯無三年者，則所謂無後者祔食，不特祭矣。無同姓而朋友主之，則虞、祔而止，主人雖至廢祭<sup>○</sup>，恩義輕，不可過也。然唯朋友虞祔而已，則小功、緦亦必爲再祭，舉大功以槩之耳。

#### 右第五章。

○「主人雖至廢祭」：各印本均無此句。

士妾有子而爲之總，無子則已。爲，于僞反。

大夫之妾，有貴有賤，貴則總，賤則否。士妾<sup>○</sup>無貴賤之殊，但有子則以貴妾之服服之。

右第六章。

生不及祖父母、諸父、昆弟，而父稅喪，己則否。稅，吐外反，下同。

「及」，及見也。「昆弟」，從昆弟也。「稅」者，喪期已過，始聞喪而追服也。父以故適他國，生已於外，不及與祖父母、諸父、昆弟相見，則不從父而稅，情義所不及，不虛飾也。

爲君之父、母、妻、長子，君已除喪而后聞喪，則不稅。爲，于僞反。長，丁丈反。

「君之父」者，父病廢而子承祖立也。臣之恩輕，從君而服，君除喪，無所從，此謂大夫見羈執，錮於他國者。

○「妾」：各印本均作「賤」。馬宗霍校記：「鈔本『士』下『賤』字作『妾』，是也。」

降而在總、小功者，則稅之。

總、小功不稅，唯降者則稅，謂殤服也。中殤降二等，則降而總者本服大功。

近臣，君服斯服矣。其餘從而服，不從而稅。

「近臣」，閹寺之屬。「君服斯服」者，謂君稅而已亦稅也。「其餘」，卿、大夫之從君於外者。君以時聞喪，則從君而服，君不以時聞喪而稅，則己不稅，稅主恩故也。此謂君出奔者。

君雖未知喪，臣服已。

謂君出在外而臣留國中者，與社稷之守，則自盡臣禮而已。「已」，決辭，謂不待君也。右第七章。

虞杖不入於室，祔杖不升於堂。

「杖」以著哀，去杖以昭敬。既葬則哀漸殺而敬必伸矣。「室」，殯宮寢室。「堂」，廟堂。

經殺五分而去一，杖大如經。殺，所界反。去，邱矩反。此節舊在「不為君母之黨服」之下，今定之於此。

「殺」，差等也。斬衰之首經大搨。大搨者，取中人大指食指一握之圍九寸爲率也，五分而去一，以爲要經，齊衰之首經視之，又五分去一，以爲要經，大功之首經視之。遞降以至總之要經，僅二寸九分四釐九毫一絲二忽。經以大爲重服者，大者粗，小者差精也。「杖大如經」者，斬衰①之杖，各如其要經。

除喪者，先重者。易服者，易輕者。此節舊在「與女君同」之下，今定之於此。

「除喪」，謂三年之喪既練而除經也，男子除乎首，婦人除乎要，男子重首，婦人重要也。「易服」，謂先遭重喪，麻已變葛，復遭輕②喪，更易用麻，男子（用）「易」③要，婦人（用）「易」首。重者，從重喪之變，輕者，易輕喪之麻。

右第八章。

爲君母後者，君母卒，則不爲君母之黨服。卒，子律反。「不爲」之「爲」，于偶反，下「爲」字同。

「君母」，嫡母也。「爲君母後」，謂君母無子，而已以庶長爲後也。君母卒則不服其黨，

①「衰」：各印本作「齊」，誤。

②「輕」：各印本作「重」。按孔疏作「輕」，則各印本誤。

③「易」：各印本同，與孔疏一致。鈔本作「用」，當是誤字，茲據改。下句「易」字亦然。